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討論事項（一）

衛生福利部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衛福部函以，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為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本部爰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本院農委會、衛福部、科技部、國發會、輔導會、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 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

(二) 政府應保障並充實中醫藥發展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並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召開會議，諮詢中醫

藥發展政策。(草案第 4 條至第 6 條)

(三) 中醫藥發展之補助或獎勵事項。(草案第 7 條)

(四) 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及角色，並提升中醫醫療資源可近性及醫療品質，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特色之醫療照護及服務。(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

(五) 政府應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並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草案第 12 條至第 15 條)

(六) 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整合產官學之研究資源，以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草案第 16 條至第 18 條)

- (七) 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執行第 5 條中醫藥發展計畫，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草案第 19 條)
- (八) 為鼓勵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健全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並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草案第 20 條至第 23 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為落實憲法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及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HO）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又綜觀近年來，鄰近國家為發展傳統醫學，紛紛制定傳統醫藥專法奠定法制基礎，並帶動傳統醫學之快速發展。反觀我國雖已將中醫藥納入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並制（訂）定多項中醫藥政策及法規，然而在中醫藥醫療、產業、研究及人才培育等範疇，由於行政及財政支援不足，致無法針對中醫藥發展特性及需求提供適當資源，面臨發展瓶頸及停滯困境，亟需制定法律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保障及穩定挹注經費，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爰擬具「中醫藥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二、政府應保障並充實中醫藥發展所需經費；中央主機關應定期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並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召開會議，諮詢中醫藥發展政策。（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中醫藥發展之補助或獎勵事項。（草案第七條）

- 四、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及角色，並提升中醫醫療資源可近性及醫療品質，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特色之醫療照護及服務。(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五、政府應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並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六、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整合產官學之研究資源，以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執行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草案第十九條)
- 八、鼓勵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健全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並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中醫藥發展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章名。</p> <p>一、本法立法目的。</p> <p>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並因應 WHO「2014~2023 年傳統醫藥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爰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促進健康及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定義中醫之意涵。另所定中醫學理論包括陰陽、五行、經絡、臟象、病因病機、四診八綱、辨證論治等學說與其於養生</p>

<p>二、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劑。</p> <p>三、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p>	<p>保健及診斷治療之運用。</p> <p>三、第二款參照藥事法第六條規定，明定中藥之定義。另所定中藥學理論包括採集、鑑定、炮製、性味、歸經、藥理、方劑、用法、配伍禁忌等學說及其於疾病治療之運用。</p>
<p>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p>	<p>參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八條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政府應保障及充實編列經費，確保中醫藥發展政策之推動。</p>
<p>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p>	<p>章名。</p>
<p>第五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p> <p>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p> <p>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p> <p>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p> <p>五、中醫藥人才培育。</p>	<p>一、為促進及實踐中醫藥之永續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規劃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等內容，作為推動之依據。</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研訂中醫藥發展計畫時，應會商相關機關，以利跨部會合作推動中醫藥發展。</p> <p>三、中醫藥發展計畫為全國性事</p>

<p>、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用途、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及新複方等。 (二)第三款中藥藥用植物，指依中藥理論，取其全形或一部分經加工、炮製成中藥材，得供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者。 第二項明定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中醫藥醫療及照護</p>	<p>章名。</p>
<p>第八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保障角色，保障利益。</p>	<p>我國實施中醫、西醫醫療照護體系，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為確保民眾就醫與健康藥系之功能及角色，促進全民健康福祉。</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現代化發展。</p>	<p>參考醫療法第一條提高醫療品質應辦之立法目的，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如中醫醫事人員臨床訓練及中醫</p>

	<p>理醫學中證中醫 進行實進中 中進之促 據，療， 依術治發， 勵技、研材 鼓法及斷器 鑑方、療器 評學防醫發 構科預醫發 機展病中化 療發疾及代 醫論在究現</p>
<p>源資各中 資護或高 療照構提 醫療機， 醫醫療門， 中鄉醫部性。 進偏醫醫近 促善中中可 應完立立之 府，設設源 政，發發資 展，勵勵院 十條均源層醫</p>	<p>進使鄉設立。 促促城設源。 定為短勵院資 規，縮鼓醫醫 八精布，應醫 之分府各層 八均源明或中 發源均定政醫 第均資，爰機普 十法均資，爰機普 八法均資，爰機普 參考療醫差醫部 醫中療醫醫醫部 醫中療醫醫醫部</p>
<p>醫中， 中、務， 具療服。 展醫療展 發家醫發 勵居元及 鼓、多用 應學醫利 府醫中療 政防及醫 預作醫 條之合中 一色醫進 十特西促</p>	<p>醫促定防療、 中，明預醫灸、 由色爰之家針照 藉特，色居醫作 希之入特、中合 護介醫（中）醫 會照期具生能者 社康早展養失立 齡健護展養失立 高入全照發中到、 邁及醫鼓中到、 已病醫應（如提 國未中府學（如 我治使政醫（傷 如科服務治中 務如癌症治中 用務（如中 及發中醫 展。中醫 發。中醫 展。中醫</p>
<p>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p>	<p>章名。 一、國內隨著養生、保健風潮興起</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藉由中醫藥基礎及臨床研究重要根本，可將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產業科技，進而發展創新中醫藥產品及新藥，以達成臺灣中醫藥創新之重要基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項規定中醫藥研究基金之來源包括受贈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 二、第三項規定基金來源之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三、第四項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等支出。
<p>第二十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p>	<p>為促進中醫藥管理及提升研究量能，並增進國際影響力成為國際標竿，鼓勵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交流，爰為本條規定。</p>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章名。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醫中央醫藥人才主管機關應整合教育資源，中央醫藥人才主管機關應為中醫藥人才培育提供良好之學習環境，並應加強與國際醫藥人才交流合作。	我國為中醫及西醫雙軌醫療體系，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中醫及西醫教育資源，培育中醫及西醫人才，並應加強與國際醫藥人才交流合作。中央醫藥人才主管機關應為中醫藥人才培育提供良好之學習環境，並應加強與國際醫藥人才交流合作。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中醫藥發展。	為促進中醫藥研究及實證醫學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依其權責，加強中醫藥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提升中醫藥科學化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保健知識。	為普及國民對中醫藥之認識，藉以扎實國民健康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